附件1：

2021年科技计划项目监督检查工作方案

为加强呼和浩特市本级财政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了解掌握项目进展和经费使用情况，提高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对科研任务的使命感和担当意识，强化契约精神，市科技局开展2021年呼和浩特市科技计划项目监督检查工作（简称“现场监督检查”）。现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现场监督检查的目标

现场监督检查采取随机抽取和重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核查重点，见物见人，力求实效，提高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科技创新使命感和担当意识，强化契约精神，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高质量完成科研任务，形成实实在在的科研成果，推动成守规矩、重绩效、讲诚信的良好科研风气。

二、监督检查原则

监督检查过程中要做到“三结合”（技术与财务相结合、现场检查与日常管理监督相结合、充分信任与监督实效相结合），“四实”（赴实地、看实物、查实情、问实效），“五不”（不提前通知、不看汇报材料、不要求PPT汇报、不回避问题，不只讲成效），同时要坚持以下原则。

**直奔重点，务求实效。**提前熟知监督内容，带着重点任务直奔现场，对照项目任务书逐一核查，务求实效，力戒以听汇报、看材料代替现场监督检查的形式主义。

**突出精简，厉行减负。**简化监督检查流程，被监督检查项目承担单位无需事先提供材料。

**宽严相济，严守底线。**进一步落实科技管理领域“放管服”的要求，监督检查结合业务指导和为企服务需求调研进行。

三、监督检查范围

尚在执行期内，且合同书规定执行期在三年及以上的市本级科技计划在研项目。

四、监督检查内容

**（一）监督检查方式。**组织监督组赴项目实施现场进行监督检查。

**（二）监督检查内容。**根据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任务书约定的事项，对科技计划项目任务进展、实施效果及经费使用情况等进行检查。

1.项目进展情况。项目是否如期开展；试验场地建设情况；试验材料和设备等购置情况；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进展情况；阶段性科技成果情况；人才培养情况等。

2.科技专项资金和自筹资金投入情况。科技专项资金和自筹资金是否到位；是否存在虚列空转等违规行为。

3.项目经费管理使用情况。项目经费管理使用是否按照对应科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和科研经费管理相关政策规定合理、合规使用；承担单位内部科研经费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是否健全，是否有效执行；专项经费、自筹经费是否单独核算，是否专款专用；是否存在承诺自筹资金不及时足额到位或提供虚假自筹资金承诺；预算调整记录是否完备，是否存在违规调整支出预算；是否存在弄虚作假、挤占、挪用专项经费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转拨、转移、套取贪污专项经费等情况。

五、组织实施

（一）责任分工

1.市科技局政策法规与监督科牵头，组织开展2021年科技计划项目监督检查工作。

2.市纪委派驻纪检监察组对监督检查工作予以全程指导监督。

3.相关业务科室根据职责，协助所属领域科技计划项目监督检查工作，提供符合监督检查范围的项目名单，并参与实地监督检查。

4.各有关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积极配合科技计划项目现场监督检查工作，提供所需要的核验材料。

（二）检查筹备

1.在科技局门户网站向社会发布《呼和浩特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开展市本级财政科技计划项目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

2.相关业务科室按照要求提供符合条件的项目名单，政策法规与监督科汇总。

3.相关业务科室人员在场的情况下，邀请驻科技局纪检监察组到场监督，政策法规与监督科现场随机抽取，形成现场监督检查名单。

4.按照现场监督检查名单，相关业务科室向政策法规与监督科提供其任务书等有关管理资料。

5.依被监督检查项目的专业领域，分组聘请2名技术专家、1名财务专家组成专家组。

（三）检查实施

1.根据监督检查时间安排，提前3天将拟监督检查的项目任务书发给专家，事前做好被监督项目准备工作。专家准备内容为：

——认真审阅项目任务书、预算书及项目（课题）支出明细账等内容，对项目主要研究内容、约定的主要任务、重大资金风险点等关键内容进行研判，分析可能存在的问题，做到心中有数。

——研究分析与项目有关其他管理资料，对项目管理及科技经费管理与使用财务风险评价报告等进行综合分析。

——告知是否与被监督检查项目存在需回避情形。

2.专家组主要通过实物核验、技术指标核查、财务检查、现场测试、档案抽查、学术问询等实地走访的方式，对监督检查内容进行核实。

4.专家组对检查情况和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合议，形成监督检查意见，并与被检查单位进行沟通，达成一致。

5.专家组填写《科技计划项目监督检查意见书》，由专家与被检查单位共同签字（盖章）确认。

6.监督检查中发现研究内容与任务书规定严重不符、或项目实施与经费支出存在较大风险等问题的项目，专家组要在《科技计划项目现场监督检查意见书》中详细说明，并提出整改建议。 （四）结果处理

1.科技计划项目监督检查的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和建议整改。

（1）监督检查结果为合格的科技计划项目继续实施。

（2）监督检查结果为不合格的科技计划项目将终止项目，按照相关管理办法进行处理。

（3）监督检查结果为建议整改的科技计划项目，在60日之内完成整改，并将整改后的情况及佐证材料书面报送专家组，经专家组认定合格后，报送市科技局政策法规与监督科。

拒绝整改或未能按期完成整改、整改后检查仍然不合格的，按照监督不合格处理。

2.监督检查过程中，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等责任主体存在违规行为的，按照《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执行处理。涉嫌违纪的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3.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重大违规嫌疑的项目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科研诚信案件，将按照《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启动调查处理程序。

4.项目承担单位、项目主持人等对监督检查结果有异议的，可向市科技局政策法规与监督科提出复核申诉，收到申请后，在5个工作日内给予回复，启动复核程序。复核程序另行组织专家组，参照“检查实施”开展，经复核的监督检查结果为最终结果，不进行再次复核。

六、结果应用

1.科技计划项目监督检查结果及处理情况以适当形式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2.对于存在问题的承担单位和项目主持人纳入科研诚信管理，后续加大检查频次。对存在严重违规和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调查处理结果按程序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依规进行联合惩戒。同时将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曝光，发挥警示教育作用。

3.监督检查结果将作为被监督责任主体（承担单位、主持人）申请和科技经费持续支持的重要依据。

七、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强组织协调，把握关键环节，把科技计划监督工作落到实处，确保监督检查的实效。

（二）遵纪守法、严肃执纪。要把公开透明的原则贯穿于此项工作的全过程，周密部署，精心实施。对有关违规违纪等行为严格实施责任追究，依法处理。

（三）轻车简行，转变作风。在监督检查过程严格遵守“八项规定”精神及相关财务纪律，轻车简行，转变作风，不得要求被监督检查对象提供餐饮和交通，不得向被检查对象吃拿卡要。

（四）各有关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积极配合科技计划项目现场监督检查工作，对不配合监督检查工作，不整改、虚假整改或整改未达到要求的，将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